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第二十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介绍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十九次报告(S/2025/397)以来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本报告概述会员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来函，总结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核查与监测活动，说明与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载核转让及核活动有关的限制性措施的最新情况。
2. 在上次报告中，我指出相关会员国，包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外交努力，以通过谈判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达成解决方案。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以色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发生军事升级；2025 年 6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轰炸伊朗核设施。此后，这些对话暂停。
3. 2025 年 8 月和 9 月，涉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外交努力重启并加强，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部。通过这些接触，未能找到令各方满意的前进途径，但令人鼓舞的是，所有各方均继续重申愿寻求外交解决方案。
4. 2025 年 7 月和 8 月，我收到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欧洲三国表示拟根据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援引“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一事发出的信件。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7 月 21 日的信(A/79/974-S/2025/479)中表示，欧洲三国缺乏援引这套机制的法律地位，因为其自身未能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关键承诺”。伊朗在 8 月 28 日的信(A/79/1002-S/2025/541)中进一步着重指出，欧洲三国于 2020 年触发争端解决机制，“既没有得到所有参与方承认，也没有穷尽所有程序”。

¹ 中国，S/2025/520(8月19日)；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S/2025/513(2025年8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79/974-S/2025/479(2025年7月21日)和A/79/1002-S/2025/541(2025年8月28日)；俄罗斯联邦，A/79/989-S/2025/511(2025年8月11日)。



5. 俄罗斯联邦在 8 月 11 日的信([A/79/989-S/2025/511](#))中表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从未决定“启动争端解决机制”,而且“参与方未就德国、法国和联合王国试图触发争端解决机制一事达成共识”。俄罗斯联邦还表示,欧洲三国“未能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要求遵守自身义务”,在“自己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违背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在 8 月 19 日的信([S/2025/520](#))中表示,坚决反对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因为此举非但“无助于各方建立信任、弥合分歧”,反而“不利于推动实现早日复谈的外交努力”。

6.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在 8 月 12 日的信([S/2025/513](#))中主张,欧洲三国“只要满足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相关条件”,即可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是“不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欧洲三国进一步回顾,“利用欧洲三国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启动的《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在同一天的一份声明中证实了这一点”。

7. 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信([S/2025/538](#))中,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依照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通知安全理事会:欧洲三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因此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

8. 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也即经欧洲三国来函触发的、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规定的 30 天期限届满之时,安全理事会未通过任何让该决议所述终止继续生效的决议。

9. 继欧洲三国于 8 月 28 日来函之后,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再次致函,质疑欧洲三国行动的有效性,并谈及安全理事会的后续事态发展。²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9 月 2 日的联名信([A/79/1004-S/2025/546](#))中表示,欧洲三国外长采取的行动“显然违反了决议,因此在法律和程序上自然是毫无依据”。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表示,安理会“不能被欧洲三国的来文所左右,而应将其视为完全无效”。此外,三国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拒绝”欧洲三国“所谓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说法,并重申对国际法和多边外交原则的承诺”。

10. 2025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来函,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事态发展和秘书处依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³在 9 月 28 日的信([S/2025/604](#))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处[……]就所谓重新适用已终止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事宜‘通知会员国’的行为表示坚决反对”。俄

²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S/2025/546](#)(9 月 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80/406-S/2025/602](#)(9 月 27 日); 俄罗斯联邦, [S/2025/544](#)(8 月 29 日)和 [S/2025/601](#)(9 月 27 日)。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2025/604](#)(2025 年 9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S/2025/610](#)(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S/2025/654](#)(2025 年 10 月 17 日)。

罗斯联邦在 9 月 29 日的信(S/2025/610)中表示，“[……]没有理由重新设立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10 月 18 日的信(S/2025/660)中申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8 段，2025 年 10 月 18 日之后，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均告终止”，而且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全面、适时终止标志着安全理事会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还为此分别发函。⁴

12.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S/2025/759)中表示，“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正式完成了”‘快速恢复制裁’程序，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第 1835(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恢复生效。欧洲三国进一步驳斥了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快速恢复制裁”程序“无效”、第 2231(2015)号决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失效的主张。欧洲三国表示，鉴于第 2231(2015)号决议中明确规定过的程序已严格遵守，这些主张不仅没有法律依据，而且还“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欧洲三国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避免采取任何升级行动，并紧急恢复全面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最后，欧洲三国表示，这一决定“并不意味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互动的终结”，三国仍“准备好开展外交接触，并致力于达成全面而持久的协议”。

13.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信(S/2025/783)中再次强调，认为“欧洲三国企图触发所谓‘快速恢复制裁’，这一做法在法律上和程序上自然存在缺陷”，并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此项决议的所有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之后均告终止”。

14. 原子能机构在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报告⁵中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21 年 2 月起已停止履行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通过依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与该国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实施的保障监督活动，仍得以对部分承诺进行核查与监测。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自 2021 年 2 月以来，“经核查，伊朗除其他以外：将铀浓缩到《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铀-235 丰度(3.67%)之上，对铀进行浓缩后，使铀-235 丰度最高可达 60%；超出《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 202.8 千克浓缩铀库存上限近 50 倍；大幅超出《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可安装、测试与运行的离心机数量与型号范围”。原子能机构还指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不掌握任何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低浓缩铀与高浓缩铀库存现状的信息，并表示“需要在相关国家支持下共同商定一个框架，以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80/495-S/2025/658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和 A/80/494-S/2025/659 (2025 年 10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S/2025/656 (2025 年 10 月 17 日)。

⁵ GOV/INF/2025/14。

二.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通过采购渠道提交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6 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发出的新通知，涉及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某些核相关活动。

三.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16. 秘书处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在决议的落实上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支持。秘书处还就采购渠道相关事宜与联合国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保持联系。

17.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25/2](#))，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任务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届满。
